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信访大厅

联系方式：0755-82918516

乙方：深圳法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5008 号莲花大厦 19 层

联系人：蓝郁

联系方式：0755-83286918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2019 年福田区信访局信访与维稳专题培训班”，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 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并负责组织学员。

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

二、 乙方责任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时数。培训方案、课程设置及师资均须得到甲方认可，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四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

第五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

用餐安排、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

第七条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按照培训班结算清单具体金额提供正规足额发票

三、 培训经费

第八条 培训经费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116100.00)，费用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2。

第九条 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成立后先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在培训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结算总额扣除已支付的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11011779523101；

户名：深圳法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四、 保密义务条款

第十条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机密（包括客户信息）和专业技术等各种任何形式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乙方对外提及（或暗示）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

第十二条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五、 附则

第十三条 乙方负有保障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义务，保证其负责安排的食宿、交通工具、培训场所及设施等符合安全保障的

要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受训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临开班前 15 天以内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发出停办、改期的,乙方应尽力配合退订或改期,退订或改期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七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12 月 19 日